

枣庄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

一、种子、食用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9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1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较轻	档案记录不全	责令改正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保存档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较轻	备案信息不全	责令改正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备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5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以恢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较难恢复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无法恢复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只涉及 1 种种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涉及的种子在 2 种以上到 5 种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涉及种子 5 种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7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个以上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28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责令停止试验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已造成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接种面积在 0.5 亩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9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者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者以围堵、干涉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	销售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作物种子的	《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生产经营劣质种子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1	销售种子未按照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	《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种子未按照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	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	《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成种子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损失一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种子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损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种子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损失十万元以上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登记试验单位开展了相关试验，篡改数据等出具一个虚假登记试验报告；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报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登记试验单位开展了相关试验，篡改数据等出具多个虚假登记试验报告；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登记试验单位未开展相关试验，编造数据等出具虚假试验报告；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p> <p>（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p> <p>（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p> <p>（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p> <p>（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p>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般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查证属实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8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经营假农药。</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3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一般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查证属实	责令限期整改	
			较重	逾期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7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9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0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 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1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 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2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抄告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万元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抄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4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5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较轻	初次违法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6	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8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较轻	初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一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五千元以下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二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三个以上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二万以上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3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34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对机构或组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对机构或组织，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或组织，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5	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6	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肥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含五吨）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含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植物检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以下罚款。</p>	较轻	违法情节一般或属初次查获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或属查获两次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属查获两次以上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一千千克以内、受检作物面积五十亩以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一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受检作物面积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重量五千千克以上、受检作物面积一百亩以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在一万元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p>（三）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货值在三万元以上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涂改、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造成较大影响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造成恶劣影响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在三千元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p>（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货值在一万元以上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一亩以下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二十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一亩以上二亩以下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二十株以上五十株以下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二亩以上或不按要求隔离试种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五十株以上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	<p>《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p> <p>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一亩以内	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一亩以上十亩以内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十亩以上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较轻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在二万元以内	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未依照规定擅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货值在五万元以上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五、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情节一般或初次违法，未影响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再次违法，未在限期恢复原状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影响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或给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三次以上违法，未在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影响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或者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逃逸、扩散的病虫害有一定危险性但不高，扩散能力不强，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逃逸、扩散的病虫害危险性较高，扩散能力较强，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逃逸、扩散的病虫害危险性高，扩散能力强，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告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较轻	初次违法，保存服务档案资料不全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未建立服务档案或建立服务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建立服务档案或保存服务档案存在严重缺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未形成对作业人员的伤害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作业人员受到伤害但伤害较轻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造成作业人员受到严重伤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在个别点或乡域范围内开展监测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多点或县域范围内开展监测活动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监测多种病虫害或在设区的市域内开展监测活动的		并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测多种病虫害或在省域内开展监测活动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检测费用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检测费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较轻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在责令改正期满 30 日后仍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较轻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在责令改正期满30 日后仍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依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较轻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较轻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较轻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较轻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较轻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较轻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较轻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8.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	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产品质量安全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者其质量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8.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	农产品生产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8.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较重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9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可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期满后 30 日后仍不改正的		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0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较轻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可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移动或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两次以上的		可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1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2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一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造成损失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虽按规定已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也未正常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蚕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损失的蚕遗传资源可重新获得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失的蚕遗传资源不可重新获得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影响较轻的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但影响较重，或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5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八、农业转基因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较轻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醒目，难以辨认，或附加标识不牢固、不持久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档案记录不全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档案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轻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按职责分工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或收购植物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或收购植物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	可以并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十、农业机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法，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	再次违法，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有一到三项不符合要求且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再次违法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有四项以上不符合要求，经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额不足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再次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较轻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拒不停止使用；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或者造成事故，机主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使用的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或者伪造、变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作业，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作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事故，致人员伤亡的或者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操作的	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操作或者违法操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造成事故，或者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轻微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违法行为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般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严重	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8	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违法行为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使用
			严重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9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轻微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
			一般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首次发现，未造成影响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与范围接近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与范围相关的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完全背离项目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一般	有维修记录和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但内容不完整，经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六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维修记录和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存在严重缺项，经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畜牧兽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8 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轻微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千以上一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第二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
			一般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上五万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59 条第三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
			一般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二万以上五万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罚款
			较重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的不足一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8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轻微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到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一倍到三倍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9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轻微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0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轻微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1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轻微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到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2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3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下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
			一般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5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种畜禽生产经营有记录但保存不当，有受潮受损的	限期责令改正
			一般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内容不完整，只有近期的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养殖档案内容严重缺失或档案丢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限期责令改正
			一般	伪造养殖档案或养殖档案严重缺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7	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	轻微	销售的种畜禽是带病的种畜禽的，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8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二条：“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p>	轻微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奶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货值的 3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奶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处以货值的 3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9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p>	轻微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0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 10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 10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特别严重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 20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1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罚款
			一般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 2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下不足 5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3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 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 2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收购生鲜乳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收购生鲜乳 10 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4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两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5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多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严重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6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	轻微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一般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一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p>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较重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以下罚款</p>
			严重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生产的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两批次以上的；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生产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两批次以上的；生产的兽药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p>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7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轻微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兽药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兽药安全事故的；一年内累计被查处两次以上的，伪造、转移、消灭有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两批次以上的；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两批次以上的；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五批次以上的；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三批次以上的；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三批次以上的；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两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0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未经批准即进行实验室研究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未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出现一到两个疫点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出现两个以上疫点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1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较重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又再犯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严重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2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一般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较重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较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严重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严重情况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3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4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使用单位，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一般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严重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果的；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5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造成消费者群体性健康危害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6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7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8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轻微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再次被查处后仍推诿拖延，不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抗拒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多次出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9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涉及药品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或者伪造、转移、消灭相关证据材料或物品的以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定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1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散养户（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1000只以下，猪、羊等中型动物50头以下，牛、马等大型动物20头以下）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1000-5000只，猪、羊等中型动物50-200头，牛、马等大型动物20-50头）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5000-10000只，猪、羊等中型动物200-500头，牛、马等大型动物50-100头）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养殖场（存栏量禽等小型动物10000只以上，猪、羊等中型动物500头以上，牛、马等大型动物100头、匹以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2	<p>有下列情形的</p> <p>(一)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二)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p> <p>(一)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p> <p>(二)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p> <p>(三)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 种情 形</p>	<p>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或某个兽药产品 2 年内速度累计 3 批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20%以上或下限 80%以下，累计 2 批次以上的；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p>	<p>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 种情 形</p>	<p>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p>	<p>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 种情 形</p>	<p>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报请原发证、件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3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较重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严重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严重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特别严重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特别严重，并致他人损失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十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4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一般违法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违法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5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并自行停止，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且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且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6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轻微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一般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非主观故意未如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如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7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轻微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一般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货值一般，但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货值较大，但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货值巨大、情节严重，且拒绝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8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p>	轻微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但不足五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但不足十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但不足五十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五十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自愿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严重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轻微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且自愿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p>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p>	较重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已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	轻微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p>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严重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特别严重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5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p>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p>	轻微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特别严重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较重，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严重，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6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	轻微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一般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严重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8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	轻微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一般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p>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较重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9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轻微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一般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0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款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轻微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一般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1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款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轻微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一般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轻微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一般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较重，或者金额较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严重，或者金额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金额特别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3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轻微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较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严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 6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4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轻微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一般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轻微，或者金额较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较重，或者金额较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整改后未按期整改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严重，或者金额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6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金额特别巨大，或者在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且屡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5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轻微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一般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未造成危害，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较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巨大，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或者拒不对召回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虽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巨大，但在监管机关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及时召回，或者违法产品货值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66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
			一般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未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未超过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产品货值较大，但是屡次再犯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7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	轻微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的	一般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 1 万但不足 5 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p>	较重	<p>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8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轻微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 1 万但不足 5 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9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p>	轻微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大于 1 万但不足 5 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0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轻微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轻微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轻微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3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轻微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4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款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轻微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5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款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轻微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6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款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轻微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7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但情节较重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但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特别严重，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或者已经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情节轻微，或未发生买卖，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的，或案值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情节较重或案值较大的，或者不予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未造成危害，情节严重或案值巨大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情节特别严重或案值特别巨大，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9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轻微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一般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被及时发现但不愿改正，或者未被及时发现但自愿改正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
			较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较重，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严重，或者被多次严重警告仍再犯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特别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情节特别严重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向社会和属地管理部门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8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未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较重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较重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或已构成犯罪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81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轻微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货值较小，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一般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货值不足 1 万元，自愿改正的，或者情节轻微，但未如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货值不足 1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或者已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轻微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货值较小，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一般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货值不足 1 万元，自愿改正的，或者情节轻微，但未如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货值不足 1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严重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但没有改正情节或有屡犯情节的，或者已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或者已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	轻微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一般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情节轻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未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已造成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特别严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已造成严重危害，但拒不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8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轻微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一般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但不愿改正，或者未被及时发现但自愿改正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
			较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较重，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或者被多次严重警告仍再犯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特别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情节特别严重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严重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向社会 and 属地管理部门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8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未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较重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较重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特别严重或已构成犯罪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86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假冒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一般	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严重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较重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并予以警告
			严重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严重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
			特别严重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且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	按权限收缴其许可证明文件，予以严重警告，并向社会公开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87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轻微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或者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违法货值不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或者违法货值较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或者违法货值巨大，但有屡犯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88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	轻微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虽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但拒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2 万元但不足 10 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严重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主动改正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50 万元，且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构成犯罪的	继续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89	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	《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处以两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至七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至十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	《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轻微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一般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较重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91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	<p>《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p>	轻微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一般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严重，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草种，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吊销违法行为人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草种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轻微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
			一般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至两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三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	轻微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p>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p> <p>（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p>	较重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屡犯情节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违法所得金额不大但有屡犯情节，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至八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情节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或者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94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种子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一般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较重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严重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95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草种	《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一般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草种，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96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7	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的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九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8	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	轻微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违法所得九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9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真实检测结果进行改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真实检测结果进行改动，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严重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经检测而随意出具结果，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并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100	未保存或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1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单位二千元罚款，处个人二百元罚款
			一般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跨县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处单位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处个人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未进行改正的	处单位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跨县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未进行改正的	处单位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处个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引导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处单位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2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103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法所得9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4	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再次出现同样违法行为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轻微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6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	轻微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违法行为人承担： ……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一般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7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	轻微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一般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饲养犬只没有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饲养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8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轻微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9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一般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1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较重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在本县域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跨县域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2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p>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p>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13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p>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p>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4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的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p>	轻微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在一个县域以内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县域但未超过一个设区的市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设区的市域但未超过本省行政区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域；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5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要求：（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p>	一般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6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未进行视频监控，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台账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7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	<p>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p>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18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	<p>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p>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19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p>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p>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似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0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轻微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p>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严重	<p>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p>	<p>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121	<p>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p>	轻微	<p>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一般	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2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轻微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在一个县域以内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县域但未超过一个设区的市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较重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设区的市域但未超过本省行政区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域；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3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	轻微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半年，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号、数量等信息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4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五) 未经检疫合格,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一般	既未经输出地检疫、又未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检疫,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 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轻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6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较重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7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	一般	上述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严重	上述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8	屠宰、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29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10头（只）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11-30头（只）之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31头（只）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0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未超出本省行政区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超出本省行政区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31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3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数量较少，涉案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案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案金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33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经责令改正，仍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4	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轻微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较小，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没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广泛，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没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5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	轻微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6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轻微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没有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没有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7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38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轻微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39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轻微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款。”	一般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0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轻微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	一年内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41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轻微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	一年内有多次或者两次以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2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轻微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一年内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要求参加相关活动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43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涉案产品价格在一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产品没有流向市场或者能够全部召回，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涉案产品价格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产品没有流向市场或者能够全部召回，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涉案产品价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产品没有流向市场或者能够全部召回，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涉案产品价格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产品流向市场不能全部召回；或者导致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4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轻微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45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轻微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严重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46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轻微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7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8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能够认识到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多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9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轻微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上述行为之一，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上述行为之一，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上述行为之一，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0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	轻微	上述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上述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1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轻微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	一般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p>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 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p> <p>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p> <p>(二) 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p> <p>(三) 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严重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2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53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般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不超过30日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在31日（含本数）至60日（含本数）之间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在6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4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p>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p>	轻微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5	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执业兽医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执业兽医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执业兽医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6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	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轻微	经责令改正，执业兽医能够及时改正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疗,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一般	执业兽医一年内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此类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执业兽医此类违法行为,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或者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57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	轻微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 经责令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期间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令停业整顿：”	严重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出现动物疫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58	执业兽医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轻微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有一次或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上述行为之一，在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期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59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0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1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62	动物诊疗场所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一般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p>门的规定；</p> <p>(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4.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163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轻微	动物诊疗机构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不超过30日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在3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4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	轻微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1年以前的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造成1年以内的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5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轻微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下的，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6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轻微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67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	轻微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p>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8	参加教学实践的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p> <p>（四）参加教学实践的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轻微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不超过30日，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在31日（含本数）至60日（含本数）之间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在6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9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70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71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清洗等工作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清洗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清洗等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清洗等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清洗等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2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73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严重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74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5	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严重	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76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轻微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半年，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8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轻微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较重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179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80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轻微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一般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较重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严重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81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导致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2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期间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83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期间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84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轻微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交易动物尚未流出市场，并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但交易动物流出或部分流出市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重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严重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85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系初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6小时以内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系再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6-12小时之间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	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86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较大；或者多次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7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	轻微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一般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8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二)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一般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9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	轻微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 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物、动物产品的。”	一般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90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经批评教育，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多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9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56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一般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2	违反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一般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94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95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9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97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98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99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200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01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1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2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一般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3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一般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一般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一般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	一般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8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5：“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09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6：“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的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0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7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轻微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1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一般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
			严重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构成犯罪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构成犯罪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17-20倍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轻微	制度健全、遵守严格，但因工作疏忽，首次发生生猪进厂和生猪产品出厂记录不实，记录、凭证保存2年内可查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一般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首次发生生猪进厂和生猪产品出厂记录不实，且记录、凭证保存2年内可查、数量在20头以下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生猪进厂和生猪产品出厂记录不实，且记录、凭证保存2年内可查、数量在20头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制度不健全、不遵守制度，记录、凭证台账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或一年内发生2次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制度不健全、不遵守制度，记录、凭证台账记录保存期限少于1年的；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违法行为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14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轻微	已签订委托并保存屠宰协议，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一般	按照规定签订但未保存屠宰协议，系初犯，主动承认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按照规定签订但未保存屠宰协议，半年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一年内仍未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拒不改正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15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	轻微	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1项情形，且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一般	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2项情形以上4项情形以下，且未造成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较重	2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或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5项情形以上，未造成影响食品安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2项情形以上4项情形以下，造成一定影响食品安全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5项以上，造成较大影响食品安全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16	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轻微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首次发生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一般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且检验结果记录2年内可查、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17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轻微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少于2000元或2头生猪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3头生猪以上10头以下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1万以上2万元以下或生猪10-20头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2万以上4万元以下或生猪20-30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4万以上或生猪30头以上的，或者给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18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	轻微	半年内发现1次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一年内发现2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现3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发现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一定范围内传播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1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	轻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较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6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2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委托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轻微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较重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21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p>	轻微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严重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的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2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23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225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26	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轻微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未能及时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厂（场）方故意不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厂（场）方故意不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1万元罚款；同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22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轻微	初犯，有两项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累计2次发现有两项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初犯，发现有两项以上四项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累计2次发现有两项以上四项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现四项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28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及时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	按照规定建立了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但是发现一次没有按照制度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照规定建立了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但是发现2次没有按照制度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	处两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按照规定建立了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但是发现3次以上5次以下没有按照制度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同时一直没有按照制度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轻微	初犯，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半年内发现2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较重	半年内发现3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或者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轻微	初犯，没有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造成屠宰畜禽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较重	一年内发现2次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现3次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并不服从管理，逾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轻微	已签订委托并保存屠宰协议，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	按照规定签订但保存不全的，主动承认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按照规定签订但保存不全的，半年内发现2次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按照规定签订但保存不全的，半年内发现2次以上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签订、也未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32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轻微	初犯，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	半年内有2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半年内有3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半年内有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半年内有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并且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条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轻微	初犯，未进行销售，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二条规定的畜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半年内发现1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半年内发现2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半年内发现3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故意收购且屠宰第二十二条畜禽的，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个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犯，未进行销售，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半年内发现1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较重	半年内发现2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半年内发现3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故意收购且屠宰第二十二条畜禽的，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	责令五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3头以下（或者30公斤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水其他物质，未造成严重后果，数量在3头以上5头以下（或者3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5头以上10头以下（或者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10头以上（或者100公斤以上）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6	单位或者个人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七日以内，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渔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使用机械化发电机进行捕捞或使用 12 伏及以上电力设备捕捞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的以及无船舶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二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八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5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内陆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	捕捞渔获物总量不超二十公斤参照较轻情节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	捕捞渔获物总量超二十公斤不超五十公斤参照一般情节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内陆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较轻	海洋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八十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6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按第 2 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处罚			
7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不足3000 元的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吊销养殖证，并处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1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一般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可以并处五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1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12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1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较轻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三百五十公斤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五十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二百五十百五十公斤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以上三公斤以下			
1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三百五十公斤以上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三百五十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可以没收渔船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三千元以上，捕捞田螺、河蚌等贝类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二千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六千元以上六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七千元以上七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八千元以上八万九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九千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1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下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船长小于 12 米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船长小于 12 米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5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16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四十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四十公斤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17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一般	进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18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一般	进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尚未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尚未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已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四十万元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19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一般	未经批准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不超过四十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0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较轻	取得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得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
21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超过核定捕捞配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较轻	超过配额百分之二十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配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配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2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未按规定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一般	尚未取得渔获物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取得渔获物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3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一般	未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4	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25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6	以收容救助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助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价值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价值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八万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八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7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	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8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	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29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	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0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较轻	不按规定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整改未完成的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1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下	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价值二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2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下	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价值二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下	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价值二千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4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价值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八万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5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
					价值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二倍以上不超过十五倍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价值五万以上八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罚款，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价值八万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八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6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八万元以上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7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不超过二十倍罚款
38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倍以上不超过三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39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超过五倍罚款
40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进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41	违法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放归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严重	放归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42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变造、买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严重	伪造、变造并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43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六倍以上不超过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4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45	渔港水域内的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较轻	持有部分的有效证书、文书，但不全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持有任何有效证书、文书，但不属于“三无”船舶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严重	属于“三无”船舶	无伪造、变造、套用证书、文书行为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八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有伪造、变造、套用证书、文书行为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二十四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46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	较轻	不符之处不涉及船舶主尺度、吨位、船舶种类，也不涉及主机类型、数量、功率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p>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p> <p>（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p> <p>（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籍港、载重线标志；</p> <p>（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p>	一般	船舶主尺度、吨位、主机类型、数量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或主机功率低于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主机功率超出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	主机功率超出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百分之五十以下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十八个月
					主机功率超出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八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47	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借用者未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也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	——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一倍以下罚款
			严重	借用者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	——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一倍以上不超过二倍罚款
4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除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外的证书、文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四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49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	——	——	没收该渔业船舶
50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六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十二个月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51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七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严重	逾期申报三个月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七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2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较轻	维修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改造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严重	制造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53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以及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籍港、载重线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p> <p>（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p> <p>（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p> <p>（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籍港、载重线标志；</p> <p>（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p>	较轻	未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但未冒充其他船舶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严重	冒充其他船舶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54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五）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p>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证书三个月至八个月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暂扣船员证书八个月至十二个月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55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报告不及时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但未谎报或瞒报，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
			一般	谎报或瞒报，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暂扣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56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一般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严重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或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57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5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六个月至八个月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无人死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八个月至十个月
			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59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一般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百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60	渔业船员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较轻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一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一人以上三人以下，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严重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三人以上，或船上无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61	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者所持渔业船员证书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轻微	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证船上工作人员拥有船员证书，或者调查期间提供船员证书的	---	不予处罚
			较轻	船上人员均持有渔业船员证书，但部分普通船员的证书不符合要求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上部分人员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部分职务船员的证书不符合要求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严重	船上所有人员均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所有人员的证书均不符合要求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六个月至九个月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6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船员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务船员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63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p>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普通船员证书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职务船员证书	——	收缴有关证件，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64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二千元罚款
65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 个月以上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66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船舶的管理制度；未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未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警告
			严重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百元以上不超过二千元罚款
67	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者携带违禁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 个月以上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68	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69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第一款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较轻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一人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二人以上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失踪）的。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五万元罚款
70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开展渔业普通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展渔业职务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十九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五万元罚款
71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规定要求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开展渔业普通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展渔业职务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72	渔业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暂扣船员证书三个月至七个月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或暂扣船员证书七个月至十二个月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73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或未在必要时直接指挥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74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 个月以上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记载不全，但无隐瞒或虚假内容	——	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严重	记载中有隐瞒或虚假内容	——	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75	渔业船舶的船长在弃船时未最后离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二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76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未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	一般	未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7	发生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报告不及时，但无隐瞒或虚假内容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报告有隐瞒或虚假内容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78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一般	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79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许可在渔港内从事海上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或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至九个月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或暂扣船员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80	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一般	未造成险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险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81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一般	未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六百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82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较轻	未拒绝监督检查，但有弄虚作假行为	——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
			一般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但未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十八个月
			严重	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处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八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83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p>	一般	造成重大及以下环境污染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处罚：（一）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的；（二）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器材的；（三）船舶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五）船舶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84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但未谎报或瞒报，也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警告
			一般	谎报或瞒报，但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报告，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85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较轻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86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警告
			一般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配备任何防污设施、器材，或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处以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87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但未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	警告，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8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	——	警告，或责令限期改正
89	渔港水域内排放污染物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排放污染物的渔业船舶拒绝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拒绝现场检查，但有弄虚作假行为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现场检查，但未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90	渔港水域内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一般	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七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91	渔港水域内拆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
92	渔港水域内拆船单位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一)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 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严重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 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93	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 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 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 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 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 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94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 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	较轻	擅自设置渔业无线电台(站), 但尚未使用	---	责令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但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且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
95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96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但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渔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97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98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	——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99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不超过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100	未经渔业航标管理机构同意擅自设置、撤除渔业专用航标，移动渔业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渔业航标不符合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航标设置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二）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三）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四）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	未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101	渔港水域内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细化阶次	裁量标准
	置警示标志；未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碍航物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未在渔业渔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三）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2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渔捞日志填写不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103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一般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改正，未影响通行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改正，存在安全隐患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改正，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安全事故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35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罚款， 吊销船长证书
104	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较轻	留足值班人员，但值班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留有值班人员，但值班人员数量不足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严重	未留有值班人员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35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罚款， 吊销船长证书
105	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	较轻	少量渔船油漆、铁锈等掉落， 污染渔港水域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一般	少量柴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渔港水域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大量柴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渔港水域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6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106	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较轻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小面积污染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大面积污染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重度污染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6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7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轻微污染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大面积水域污染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 1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108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一般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对船长予以警告
			严重	未持有证书及文书，未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处 1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109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一般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未经批准在渔港码头进行明火作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未经批准在渔港码头进行明火作业，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处 1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110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 总吨(含 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少量船舶垃圾，但及时纠正，未造成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
			严重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一定污染。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船舶垃圾或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1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持有其中一本渔船证书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	并可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未持有其中二本以上渔船证书的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持有所有渔船证书的		并可处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112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严重处罚。	较轻	渔业船舶改建完成后，三个月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改建完成后，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严重	渔业船舶改建完成后, 超过六个月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1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113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 过期不改的, 责令其停航,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 6 个月内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航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超过 6 个月不改正的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114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一般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限期内未改正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处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115	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p> <p>《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超载或者不合理装卸货物的。</p>	较轻	违规装载货物未影响渔船适航性能且未出港航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装载货物，影响渔船适航性能且出港航行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装载货物，发生安全事故的，或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35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6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较轻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 3 人以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 3 人以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造成严重影响或发生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117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一般	拒不执行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经责令后改正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罚
			严重	拒不执行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8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未出海作业或造成影响较为一般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出海作业或造成较重影响或后果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出海作业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50 元以上不超过 200 元罚款
119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因违规被扣留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罚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规被吊销一本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规被吊销二本以上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处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19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因违规被扣留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罚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规被吊销一本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规被吊销二本以上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处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1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伪造资历或以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资历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伪造资历或以舞弊方式获取二本以上渔业船员证书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1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有 1 项内容不符	收缴所持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有 2 项内容不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有 3 项以上内容不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150 元以上不超过 200 元罚款
122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不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办理	责令其限期办理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 6 个月不办理且仍从事职务船员工作的		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 12 个月不办理且仍从事职务船员工作的		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70 元以上 9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逾期 24 个月及以上不办理且仍从事职务船员工作的		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90 元以上不超过 1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3	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p>	较轻	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损失 1000 元以内的	责令当事人照价赔偿	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损失 1000-5000 元的		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航标等助航标志、损坏或造成上述设施失效、移位、流失，损失 5000 元以上，或者故意造成上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有关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		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9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4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责任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p> <p>(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p> <p>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p>	较轻	造成一般事故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对船长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一般	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的或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5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较轻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对船长处罚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造成人员1-2人死亡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处9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6	发生碰撞，接到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	较轻	发生碰撞，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对船长处罚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碰撞，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造成人员1-2人死亡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严重	发生碰撞，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达指定地点，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处9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127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船长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较轻	延迟2天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的	对船长处罚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延迟2-7天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延迟8天以上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的		处4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8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较轻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对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	对船长处罚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对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交《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对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 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罚款
129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但未销售，未造成任何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已进行销售（已经销售的产品占总产品量30%以下），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已经大规模销售（已经销售的产品占总产品量超过 30%），造成严重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30	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程度交纳资源损失赔偿费。资源损失赔偿费应当交当地财政，专款用于渔业资源的恢复和保护。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p> <p>《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照致死渔获物市场价格的1至3倍收取；致死渔获物中的重点保护品种未达到可捕标准的，按照达到可捕标准的市场价格计算。</p>	较轻	对渔业底栖生物、鱼卵、仔鱼及成鱼造成损害，对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程度轻微的	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照致死渔获物市场价格的一倍收取；致死渔获物中的重点保护品种未达到可捕标准的，按照达到可捕标准的市场价格计算
			一般	对渔业底栖生物、鱼卵、仔鱼及成鱼造成一定程度损害，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照致死渔获物市场价格的二倍收取；致死渔获物中的重点保护品种未达到可捕标准的，按照达到可捕标准的市场价格计算
			严重	对渔业底栖生物、鱼卵、仔鱼及成鱼造成严重损害，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照致死渔获物市场价格的三倍收取；致死渔获物中的重点保护品种未达到可捕标准的，按照达到可捕标准的市场价格计算
131	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	<p>《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建尚未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已经投入使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32	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渔业港口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渔业港口安全事故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渔业港口安全事故的		并处七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133	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每艘船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每艘船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每艘船罚款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34	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135	未按规定处理报废的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按规定处理报废的渔业船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以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36	渔业船舶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渔业船舶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无人员伤亡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137	未建立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度，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渔业港口应当建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度，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第四款“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一项未核查的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两项未核查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登记制度或者渔业船舶身份、安全设备、船员配备有三项未核查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38	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渔业港口应当……，不得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第四款“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除从重情节以外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涉渔“三无”船舶提供港口服务；在禁渔期为从事非法捕捞的渔业船舶或者运输非法捕捞渔获物的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		处三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139	进出渔港未报告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渔业港口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港时间、作业场所、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渔具以及渔获物等情况，并服从调度和监督管理……。”第四款“渔业船舶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进出港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出港不报告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进出港未报告且不服从调度和监督管理的；出港未报告且发生海上安全事故的		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3 个月或者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0	未选择固定停靠港口或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选择经常作业地的一个渔业港口作为固定停靠港口，接受固定停靠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除紧急避险情形外，应当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第四款“渔业船舶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不超过 3 次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 4 次以上不超过 6 次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固定停靠港口或者一年内未在固定停靠港口停泊、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超过 6 次		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或者吊销
141	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应当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委托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相关设备和部件……”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没收相关设施和部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2	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应当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违法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船舶。……”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改变渔船主尺度等重大改建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的罚款；改变渔船主尺度等重大改建的没收船舶
143	为违法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设施或者实施制造、更新改造行为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对提供场地、设施或者实施制造、更新改造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4	维修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的船舶或者为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维修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的船舶或者为海洋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145	未按规定制作安装或者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的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舶籍港、船名牌和电子身份标签等标识，……”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不得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业船舶标识，……”第四款“远洋渔业捕捞渔业船舶加装铁丝网、栅栏、钢钎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渔业船舶标识但未按规定制装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一个月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6	未配备或者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性能完好、正常运行……。”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不得……，不得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一个月
			一般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达到2次；擅自更改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三个月
			严重	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3次以上；未配备或者擅自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停航整顿，暂扣船长职务证书三个月或者吊销；远洋渔船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7	远洋渔船未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远洋渔业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船位信息。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三个月
			一般	未配备或者擅自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擅自更改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六个月
			严重	远洋渔船未按规定报告船位信息 3 次以上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148	套用海洋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证书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禁止套用海洋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证书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第四款“远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其他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航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远洋渔船船长小于 45 米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远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 45 米小于 60 米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远洋渔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三个月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远洋渔船船长大于等于 60 米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停航整顿，暂扣船长职务证书三个月或者吊销；远洋渔船处八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49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网具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在禁渔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150	禁渔期内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在禁渔期内，……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应当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第二款“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151	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七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仍然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重量不超过一千公斤或者价值不超过一万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重量大于一千公斤且不超过五千公斤或者价值大于一万元且不超过五万元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重量大于五千公斤或者价值超过五万元		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2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按照法定职责，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	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获物和渔具，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暂扣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六个月
			严重	不服从召回指令；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发生涉外事件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没收渔业船舶
153	未取得船员证书上船工作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对未取得船员证书上船工作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普通船员岗位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岗位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且负有直接责任		处八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4	招用未取得船员证书人员上船工作的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对招用未取得船员证书人员上船工作的船舶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普通船员岗位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岗位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且负有主要责任		处八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155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适用非捕捞渔船）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6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	较轻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总长度 5 米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总长度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		可以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总长度 10 米以上		可以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157	擅自改变作业性质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的。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58	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159	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较轻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0	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长小于 12 米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且小于 24 米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七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161	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渔业船舶证书有效但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出借渔业船舶证书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伪造、冒用渔业船舶证书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2	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	较轻	消防、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配备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163	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十条，在渔业港口内进行渔业船舶建造、船体改造和大修、中修等活动，从事其他维修活动的，应当在渔业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第三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	较轻	违反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进行船舶简单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进行更换零部件等一般性维修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进行重要设备更换等大型维修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4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较轻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酒后驾驶渔业船舶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造成渔业安全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165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适用于港口外）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二）项规定的，由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数量较少，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一次性向2艘至4艘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在禁渔期或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一次性向4艘及以上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对渔业资源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六百元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66	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渔获物市场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较轻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在 500 千克以下或者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渔获物市场价格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一般	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或者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在 500 千克以上，不足5000 千克，或者价值在 5000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渔获物市场价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或者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在 50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渔获物市场价格二倍以上不超过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